

附件 2

中卫市沙坡头区科学技术局 “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动形成机关内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切实把普法工作落到实处，结合科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评价对象为局机关各科室、下属事业单位。考核评价工作在沙坡头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的指导下，由局综合办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考评内容：组织领导、普法工作开展、干部学法用法、法治宣传教育等，包括年度普法任务完成情况和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第五条 考评工作每年集中考核一次，纳入法治单位建设年度考核和局绩效考核内容。遇有普法规划中期考核、检查验收，一并进行。

第六条 考核采取百分制计分，按照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单位建设考核中所占分值折算得分。

第七条 考评方式：采取听、看、查、问、访等形式进行。

(一) 听取综合汇报。被考核科室(中心)向考核组汇报普

法工作情况;

(二) 查阅档案资料。主要包括普法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制度建设、创新工作等证明资料,可提供书面、电子、音像等;

(三) 发放问卷测评。

第八条 考评等级。考评等级按优秀、合格、不合格分类。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等级;得分 60 分(含)以上 90 分以下,为合格等级;得分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等级。

第九条 考评结果的运用。考评结果作为年度评先评优、推荐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本考评办法由局综合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